东吴瑞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瑞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瑞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吴瑞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瑞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瑞欣债券A	东吴瑞欣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83	028284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赎回费(个人投资者)	连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	-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赎回费(机构投资者)	连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1.00%	100%
	T≥30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具体费用及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及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工商银行(仅上线A类)、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仅上线C类)、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申港证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2、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暂不开通。

(2)代销机构:工商银行(仅上线A类)、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仅上线C类)、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基金、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申港证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4、申请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5、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7、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仅上线A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仅上线A类)、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仅上线C类)、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基金、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申港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A	广发恒指港股通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52	0269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2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A	汇添富金融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281	02828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10月2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80%调整为0.50%。

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整为0.10%。

本公司对《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应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发起联接A
2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发起联接C
3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ETF发起联接E
4	00588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发起联接A
5	00588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发起联接C
6	013444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50ETF发起联接E
7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8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9	013442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E
10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A
11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C
12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13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14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15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A
16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C
17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18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19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A
20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21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A
22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C
23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24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25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26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A
27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C
28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29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30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A
31	011970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C
32	012485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33	012486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34	01271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35	012713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36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37	014199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A
38	014200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C
39	014653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A
40	014654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C
41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42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43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A
44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C
45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A
46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C
47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
48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全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https://www.wlzq.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连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0-22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曾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0-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29日证监许可【2026】1616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7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2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3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5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